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停牌期间,于2015年7月4日公告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主题定向增发事项,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5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筹划处置资产事宜,2015年5月底该资产净值约为2.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0.48%。目前公司正在对相关主体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编号:2015-04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该事项尚无重大进展,仅处于前期商讨阶段,拟进行资产收购事项,已和财务顾问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本次资产收购项目,同属于汽车发动机领域,若收购成功,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市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5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钛白粉行业的重大资产收购(预计交易额超过2亿元),目前正在洽谈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12.2条的规定,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因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2015-054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高管增持股票的计划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高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管。
- 二、增持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由个人根据资金情况适时进行增持。
- 三、资金来源:个人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3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了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2日继续停牌。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且将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若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进展状况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仍在论证中
- 2、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进行探讨分析,但仍待进一步论证完善。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部分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初稿已基本完成。
- 5、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加紧沟通,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展,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分析论证工作,尽早确定方案。
- 6、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5-01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0元
-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范围:2014年。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111,499.9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四)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代缴税额的,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邮编:150070

咨询电话:0451-51688007

传真:0451-51688007

七、备查文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3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分别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将自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00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江电力(600900)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认购/申购/赎回公司旗下的偏股型基金:

- 一、公司将出资400万元自有资金申购旗下指数型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一年以上。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偏股型基金基金经理将共出资20万元认购/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及/或近期拟发行的偏股型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一年以上。
- 三、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偏股型基金的申报和发行,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 四、公司将倡议全体员工跟投认购/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

公司对中国资本市场的未来充满信心,坚决支持监管部门稳定市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将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努力以专业管理,规范运作,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最大的回报。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2015-05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高管增持股票的计划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高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管。
- 二、增持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由个人根据资金情况适时进行增持。
- 三、资金来源:个人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3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了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2日继续停牌。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且将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若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进展状况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仍在论证中
- 2、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进行探讨分析,但仍待进一步论证完善。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部分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初稿已基本完成。
- 5、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加紧沟通,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展,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分析论证工作,尽早确定方案。
- 6、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5-01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0元
-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范围:2014年。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111,499.9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四)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代缴税额的,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邮编:150070

咨询电话:0451-51688007

传真:0451-51688007

七、备查文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3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分别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将自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陈新民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员:陈新民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和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 3、增持方式:陈新民先生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 4、增持金额:人民币47万元。

增持所需资金由陈新民先生自筹取得。

- 5、增持时间: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交易账户开立手续,并于手续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5号》文等的规定。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具备上市条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临2015-01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EO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书面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信息请以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

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如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业务风险等。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2015-05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高管增持股票的计划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高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管。
- 二、增持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由个人根据资金情况适时进行增持。
- 三、资金来源:个人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0900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江电力(600900)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认购/申购/赎回公司旗下的偏股型基金:

- 一、公司将出资400万元自有资金申购旗下指数型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一年以上。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偏股型基金基金经理将共出资20万元认购/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及/或近期拟发行的偏股型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一年以上。
- 三、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偏股型基金的申报和发行,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 四、公司将倡议全体员工跟投认购/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

公司对中国资本市场的未来充满信心,坚决支持监管部门稳定市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将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努力以专业管理,规范运作,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最大的回报。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2015-05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高管增持股票的计划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高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管。
- 二、增持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由个人根据资金情况适时进行增持。
- 三、资金来源:个人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3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了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2日继续停牌。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且将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若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进展状况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仍在论证中
- 2、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进行探讨分析,但仍待进一步论证完善。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部分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初稿已基本完成。
- 5、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加紧沟通,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展,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分析论证工作,尽早确定方案。
- 6、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5-01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0元
-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范围:2014年。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111,499.9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四)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代缴税额的,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邮编:150070

咨询电话:0451-51688007

传真:0451-51688007

七、备查文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3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分别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将自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陈新民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员:陈新民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和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 3、增持方式:陈新民先生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 4、增持金额:人民币47万元。

增持所需资金由陈新民先生自筹取得。

- 5、增持时间: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交易账户开立手续,并于手续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5号》文等的规定。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具备上市条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江电力(600900)股票自2015年07月0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